

---

## 基督新教是歷史的錯誤？再談《羅馬書》十三章

余創豪 [chonghoyu@gmail.com](mailto:chonghoyu@gmail.com)

---

到底基督徒應否順服不義的政權呢？筆者嘗試以歸謬法（Reductio ad absurdum）這論證方式去探討這問題。所謂歸謬法，就是首先保留了對方論證的大前題，然後依據對方的邏輯套入某些例子，從而得出荒謬絕倫的結論，這樣便可以暴露出對方論證的問題。

現在筆者正在考慮放棄基督新教，重新回歸羅馬天主教，因為按照《羅馬書》十三章的教訓，反對掌權者就是反對神！在 1870 年之前，羅馬天主教擁有一個名叫「教皇國」的政權，而且在中古時期歐洲是政教合一的，政權和教權具有千絲萬縷的關係，當年馬丁路德真是大逆不道！成立新教是一個違背聖經的錯誤！

據說上星期日播道神學院院董呂元信於播道會藍田福音堂講道時，引用《羅馬書》十三章指出，不公義的政府也是出於神，反對政府就是反對神，人民謙卑地表達意見是可以接受的，但任何反政府的示威行動則是不對。可惜筆者無法在互聯網上找到呂元信的講道錄音或者講章，若果沒有看過原始資料就去評論，這樣對呂先生是很不公平的。

不過，在搜尋互聯網的過程中，筆者卻無意中閱讀到另一位牧者最近就香港局勢和《羅馬書》十三章發表的意見，那位牧者寫道：「最近香港發生了大規模的政治抗爭，看到一些傳媒及市民（包括基督徒）對此事的反應，大大偏離了聖經的教導。……根據他們的說法，羅 13:1-2 只要求信徒順服公義的政權，不義的政權信徒就不需要順服……『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』。經文是說『在上有權柄』，並沒有加『公義的』權柄。信徒可以自作主張（無論你的動機如何）在神的命令上加一些條件嗎？我們可以修改十誡，把『當孝敬父母』改為『當孝敬公義的父母』嗎？經文說『人人』（every person）當順服他。請問『人人』有例外嗎？不包括 21 世紀的你和我嗎？『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……『凡』即是所有。我們基督徒可以因自己的政治立場把經文的明顯的意思曲解嗎？……所以，無論按字面及從神學角度去解羅 13:1-2，其意思都是：無論我們在甚麼政權下都要順服。」

讀者在他的網站留言都十分正面，例如：「多謝牧者慈愛的教導！」「感謝牧者的賜教，盼望能造就更多的人，做個真正的基督徒！」我也要大聲多謝，鼓掌歡呼，現在我終於茅塞頓開！

基督教的英文是「Protestant」，「Protest」的意思是抗議、反對，「Protestant」有譯為「誓反教」，或譯做「抗羅宗」，其緣起是十六世紀時馬丁路德反抗羅馬天主教，值得強調的是，天主教不但擁有宗教權柄，而且是一個政權。公元 476 年西羅馬帝國滅亡，從 535 年開始，東羅馬帝國（拜占庭帝國）開始重新征服意大利，但是拜占庭人無力兼顧意大利遼闊的土地，於是這些土地非正式地變成了由教皇統治。隨後，教皇格雷戈里七世（715 - 731 年）和格雷戈里三世（731 - 741 年）都試圖從拜占庭帝國手上獲得更多自治權。在 781 和 787 年，神聖羅馬帝國的查理大帝與教皇締結條約，確立了教皇國的領土。在好戰教皇朱利葉斯二世（1503 - 1513 年）的統治下，教皇國大舉擴張領土，這發生在 1517 年宗教改革的前夕，在馬丁路德的時代，他挑戰的並不單止是一個宗教團體，而且是教皇國政權，還有許多支持天主教的歐洲統治者。

此外，政教分離是現代的觀念，在中世紀基本上歐洲是政教合一的，除了教皇國外，羅馬教廷亦擁有其他政治權力，可以直接影響政策制定，一些主教和大主教本身就是封建主，在等級和地位上均等同於伯爵和公爵，而且有三位大主教曾在神聖羅馬帝國擔任政務。

1517 年馬丁路德發佈了震驚天下的 95 條，1521 年在沃爾姆斯鎮（Worms）舉行聽證會後，神聖羅馬帝國的查理五世大帝簽署了一項法令，宣布馬丁路德及其追隨者是政治上的不法者，並下令焚燒其著作。這命令是出自於神聖羅馬帝國，但馬丁路德有沒有按照《羅馬書》十三章的教訓去順服掌權者而收回自己的言論呢？當然沒有！

宗教改革運動並不是和理非，其實是十分暴力的，歐洲統治者分成了兩個陣營，馬丁路德得到一些貴族和公候的支持，以武力去抵住了天主教和其支持者的軍事攻擊，說得直接一點，宗教改革者當時是造反！

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！」馬丁路德憑什麼理據去擅自刪改聖經的教訓？天主教會賣贖罪券有什麼問題？保羅不是教導我們，縱使是不義的政權也要順服嗎？宗教改革是教會歷史的悲劇，是人類憑己意而行的惡果，現在「誓反教」的牧師都是錯誤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，按照某些人對《羅馬書》十三章的解釋，唯一的解決方法，就是那些願意跟從聖經的牧者帶領會眾，重新歸回祖家天主教的懷抱！

2019.9.23